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110 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 總報告

111 年 12 月

目錄

壹、	執行摘要.....	2
貳、	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簡介.....	4
參、	訪視目的.....	5
肆、	訪視檢核工具.....	6
伍、	訪視對象、工作方法及訪視程序.....	7
陸、	結論與建議事項.....	17
一、	法務部.....	17
（一）	在人身安全及不當對待方面.....	17
（二）	教育與輔導事項.....	29
（三）	醫療照護、衛生、運動、文化及休閒等事項....	34
（四）	生活資源、居住環境及對外接觸、通訊事項....	36
（五）	意見反映或權益救濟事項.....	39
（六）	其他事項.....	41
二、	衛生福利部.....	42
（一）	在人身安全及不當對待方面.....	42
（二）	教育與輔導事項.....	45
（三）	醫療照護、衛生、運動、文化及休閒等事項....	50

壹、執行摘要

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全球目前已有 173 個國家加入批准禁止酷刑公約。然我國尚未將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目前進度是行政院會 10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至今尚在審議中。

根據上述草案第 5 條規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本會為杜絕不當對待，基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所規定，對涉及酷刑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而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合作，俾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之作為成效，以促進人權保障等義務，經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會議(110 年 1 月 18 日)決議通過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ational Prevention Mechanism，以下簡稱 NPM)訪視試行計畫。並據此推派高委員涌誠、王委員幼玲、葉委員大華、張委員菊芳、紀委員惠容及范委員巽綠等 6 位委員成立防制酷刑專案執行小組。

經觀察近年監察院所調查的案件中，發現多有兒少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發生學生霸凌、集體鬥毆、暴動搖房及性侵害案等事件。因此，本次試行計畫乃優先選定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屬 8 家兒童及少年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進行訪視。

為使訪視有統一檢核標準，首先，依據兒少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性質，結合各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聚焦六項檢核指標，設計一系列訪談問項，擬訂屬於臺灣兒少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的人權檢核清單；其次，依據上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

於 110 年 4 月 7 日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衛福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及矯正署、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等各相關權責機關的主管人員，共同研商 NPM 訪視試行計畫，另再於 110 年 6 月 11 日邀請各訪視機關以視訊方式開會討論訪視細節，並以合作促進人權之方式，建立防制酷刑訪視之框架。

後雖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惟在調整工作方法及遵守相關防疫指引措施下，仍依計畫自 110 年 8 月起，陸續訪視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福部所屬 8 家兒童及少年矯正及安置機構，並未因此停止預防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之工作，並逐步擬定訪視策略及建立工作手冊，除事先請被訪視機關(構)提供相關基礎資料外，並結合國內外專家學者及精神科醫師共同組成訪視團隊，進行實地訪視，分別查看所有拘禁或安置處所及設備設施，並以抽訪方式，單獨訪談收容(安置)兒少及職員，總計訪談 301 人。

本次訪視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及衛福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按六項檢核指標所發現涉及之人權侵害問題，歸納如下：

一、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

- (一) 在人身安全及不當對待方面：就戒具、器械使用、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檢身措施、浴室及廁所求救鈴之設置、懲罰、累進處遇措施、成少分離原則及監視影像等提出意見。
- (二) 教育與輔導事項：就職業培訓、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及轉型矯正學校等提出意見。
- (三) 醫療照護、衛生、運動、文化及休閒等事項：就運動時間、圖書資源及預算等提出意見。
- (四) 生活資源、居住環境及對外接觸、通訊事項：就隱私及接見室等提出意見。

(五) 意見反映或權益救濟事項：就申訴機制提出意見。

(六) 其他事項：就復歸社會、提名及借提作業等執行情形提出意見。

二、衛福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

(一) 在人身安全及不當對待方面：就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風險及歧視提出意見。

(二) 教育與輔導事項：就職業培訓、受教權及身心障礙兒少之受教權等提出意見。

(三) 醫療照護、衛生、運動、文化及休閒等事項：就健康照護及休閒活動等提出意見。

本次訪視亦就上開各項可能存在的人權侵害風險提出改善建議。由於 NPM 著重「發掘問題、引導建設性對話、協助解決問題」的預防功能，因此，訪視工作結束後，仍將持續追蹤被訪視機關(構)後續改善情形，並適時與被訪視機關(構)進行協談(作)，以共同尋求改善方案。

貳、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簡介

西元 1984 年，聯合國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簡稱 CAT)》(1987 年生效)，當中明確宣示國家防制酷刑的應盡義務，後又於西元 2002 年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下簡稱 OPCAT)》(2006 年生效)，提供各國實踐此目標的具體準則。

根據 OPCAT 第 3、4 條規定，締約國應設立名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的酷刑訪查機構，對其管轄及控制下任何遭受或有遭受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或教唆而被剝奪自由之虞，或在其同意或默許下被剝奪自由之處所(以下簡稱拘禁處所)進行

訪查。

依 OPCAT 第 18 條規定，NPM 必須能獨立運作；另依 OPCAT 第 19 條規定，NPM 應有權經常性地訪查所有拘禁場所、依據國際人權規範向權責機關提出建議、或就現行法律或立法草案提出意見，以改善被剝奪自由者的環境與條件。

此外，依據聯合國防制酷刑小組委員會(SPT)在西元 2010 年發布的《國家防制機制準則》第 5 點所說明：「國家防制機制應當補充而不是取代現有的監督體制，而建立這一機制不應當排除其他同類互補制度的設立或運作。」

基上可知，訪查的功能重在「預防」，不在對該機關、機構之管理人員提出懲戒，而在有系統的分析拘禁場所之制度用以確認人權遭受侵害之根本原因，督促機關(構)改善，以預防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之發生。雖然個別案件的調查蒐證與加害者的追究也非常重要，但這並非 NPM 的主要任務目標。

參、訪視目的

依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本會應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因此，本會於 110 年啟動 NPM 訪視試行計畫，為推行 NPM 所做先期準備。但由於禁止酷刑公約尚未國內法化，故此次試行計畫，係依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以與機關合作方式辦理，共同促進被訪視機關(構)內人權狀況之提升與改善，消弭酷刑或其他虐待發生之風險，故不若 OPCAT 第 19、20 條規定之權利，如，無預警進行訪視；私下接觸訪談所有收容人的權利；自由選擇受訪者的權利；而是事先請機關協助安排抽訪對象及訪談場所。雖說如此，在訪視過程中仍可就執行上開權利之方式進行評估，並可檢驗所設計的檢核指標及訪視流程是否妥適；根據訪視所得證據，評估

是否足以發現存有酷刑或不當處遇的風險，及做出適切的建議，以逐步建立我國 NPM 機制，同時也可使國內政府機關了解 NPM 機制的目的及其運作方式。

肆、訪視檢核工具

一、風險類別：

- (一) 人身安全及不當對待。
- (二) 教育與輔導事項。
- (三) 醫療照護、衛生、運動、文化及休閒等事項
- (四) 生活資源、居住環境及對外接觸、通訊事項。
- (五) 意見反映或權益救濟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二、適用之人權規章：

(一) 少年矯正機關部分：

適用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以下稱曼德拉規則[成少共通適用])、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規則(以下稱曼谷規則[成少共通適用])、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以下稱哈瓦那規則[未滿 18 歲])、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以下稱北京規則[未滿 18 歲])與兒童權利公約(未滿 18 歲)。

(二) 兒少安置機構部分：

1. 曼德拉規則及曼谷規則以規範受刑人處遇為主，兒少安置機構固非直接適用。但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受限制不能任意離開機構者，均應受人道及尊重其尊嚴之待遇，而兒少安置機構對安置個案之人道待遇不應低於受刑人之最低標準，故兒少安置機構的處遇標準，自不得低於曼德拉規則及曼谷規則關於受刑人之最低人道標準，而應適用前揭規則。
2. 哈瓦那規則及北京規則之適用對象主要為司法機關安

置之少年，兒少安置機構之安置個案如係上開司法少年，則應適用，如非屬司法少年則無庸納入。

3. 適用兒童權利公約。

伍、訪視對象、工作方法及訪視程序

臺灣有超過二千個拘留場所，包括矯正機關、警察機關、移民收容所、兒少、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安置或照護機構、軍事機構或特殊教育學校等。由於近年監察院調查的案件中，發現多有兒少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發生學生霸凌、集體鬥毆、暴動搖房及性侵害案等事件，故優先挑選兒童及少年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進行訪視。

一、訪視對象：

本計畫係針對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所屬 8 所兒少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如表 1。總計訪談職員 152 人及學員 149 人，合計 301 人；訪視涵蓋率分別為 21.32% 及 14.52%。依序簡介機構背景如下：

表 1：訪視對象

序	訪視日期	訪視地點	職員 (人數)	學員 (人數)
1	110.8.5-8.6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41	25
2	110.9.10-11	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	135	246
3	110.10.7-10.8	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	115	205
4	110.10.28-10.29	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	64	96
5	110.11.4-11.5	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	131	185
6	110.11.25-11.26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	36	41
7	110.12.29-12.30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63	126
8	111.1.19-1.20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28	102

表 2：四所矯正學校之沿革

校名	成立時間 (西元)	收容對象	改制前身	成立時間	地點
明陽中學	1999	少年 受刑人	高雄少年輔育院	1956	高雄市
誠正中學	1999	感化教育 受處分人	無	無	新竹縣
敦品中學	2021		桃園少年輔育院	1956	桃園市
勵志中學	2021		彰化少年輔育院	1956	彰化縣
註：輔育院成立時屬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至 1981 年改隸法務部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簡介

1. 機構沿革

- (1)臺南少年觀護所原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觀護所，成立於民國 60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即行規劃籌建，民國 61 年 7 月正式動工，迄 62 年 7 月竣工，同年 8 月 4 日正式啟用，9 月 12 日開始收容少年，將原由臺南看守所代為收容之少年全部移入。
- (2)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奉令更名為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
- (3)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公布實施，該所即依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暨 27 條第 2 項，於同年 月 22 日成立附設觀察勒戒所。
- (4)100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該所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下稱該所）。

2. 組織架構及教職員額

該所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置所長 1 人為簡任第十職等，綜理全所事務並指揮督導所屬職員，其下所屬分為輔導科、訓導科、總務科等 3 科及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等 3 室，並分掌其相關業務。該所未設置副所長由輔導科長兼任，襄助所長處理所務；該所未設衛生科，護理師列師(三)級職務，置訓導科；該所亦未設置政風室，目前指派輔導科長兼辦政風業務。編制員額 36 人，現有工作人力(含編制外)計 41 人。

3. 收容對象

(1)臺南地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收容之刑事被告及曝險少年：另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兼收臺南及嘉義少年受觀察勒戒處分人。

(2)法定收容員額 162 名，床位 108 張。

(3)訪視當日，在所少年 25 人(其中收容少年 24 人、刑事 1 人)。

(二)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簡介

1. 機構沿革

(1)45 年 9 月 16 日創設，原稱「臺灣省立彰化少年感化院」，隸屬於臺灣省政府社會處。48 年，改稱為「臺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

(2)70 年 7 月 1 日改隸法務部，並定名為「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100 年 1 月 1 日因應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機關改隸，全名更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3)108 年 8 月 1 日因應改制矯正學校成立之準備，設置「誠

正中學彰化分校」，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矯正學校，全名更為「勵志中學」。

2. 組織架構及教職員額

該所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設校長 1 人、副校長 1 人、秘書一人。分設教務、學生事務、輔導、總務四處、警衛隊、醫護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分掌相關業務。編制員額 155 人，現有工作人力計 135 人。

輔導人員大多是今年新聘人員，各科正式老師也是全部新聘（以前多是代課老師），110 年 8 月到任，校長也是新上任。

3. 收容對象

(1)收容經各地方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執行感化教育之未滿 18 歲之男女少年。收容區域男生為台中以南至台東等縣市（含澎湖及馬祖、金門），女生則涵括全國各少年法院（庭）裁定收容之學生。

(2)法定收容員額 580 人，訪視當日計有 246 人（男 188 人；女 58 人）。

(三)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簡介

1. 機構沿革

(1)誠正中學於 88 年 7 月 1 日成立，係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設置，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原隸屬於法務部。

(2)100 年 1 月以後改隸法務部矯正署，但有關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

2. 組織架構及教職員額

該所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校長 1 人、副校長 1 人、秘書 1 人，並設教務處、訓導處、輔導處、總務處、警衛隊、醫護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教務處分註冊、教學、設備 3 組辦事，訓導處分行政、訓育、生活輔導 3 組辦事，總務處分庶務組、文書組 2 組辦事。編制員額 138 人，現有工作人力計 115 人。

3. 收容對象

(1)收容對象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感化教育處分之 18 歲以下少年及兒童。

(2)法定收容員額 299 人，訪視當日計有 205 人均為男性，年齡介於 14 歲至 20 歲間。

(四)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簡介

1. 機構沿革

係由身心障礙職業訓練機構改制為少年福利機構暨合作式中途學校。

2. 組織架構及教職員額

置主任 1 人、秘書 1 人，並設社工科、輔導科、行政室、主計及人室機構。編制員額 26 人，現有工作人力計 64 人。

3. 收容對象

(1)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法院裁定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少年福利機構或中途學校之少年。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裁定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少年。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由縣市政府委託安置之少年。

(2)法定收容員額 160 人，訪視當日計有 96 人均為女性。

(五)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簡介

1. 機構沿革

(1)45 年 4 月 1 日由臺灣省社會處創始於臺灣新竹少年監獄，並借用監方為臨時院址，以部分房屋分界劃區籌設成立「臺灣省立臨時少年感化院」，收容經裁定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同年 9 月 1 日改稱為「臺灣省立新竹少年感化院」，同年 10 月 1 日改為「臺灣省立臺北少年感化院」。

(2)47 年遷址至桃園，並更名為「臺灣省立桃園少年感化院」，48 年改稱為「臺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

(3)70 年 7 月 1 日改隸法務部，改名為「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並核撥專款整建院舍，充實設備，核定容額 387 名。100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改隸法務部矯正署，再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4)行政院 108 年 7 月 3 日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後，108 年 7 月 31 日改設置「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復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敦品中學」。

2. 組織架構及教職員額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敦品中學置校長 1 人、副校長 1 人、秘書 1 人，並設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警衛隊、醫護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教務處分註冊、教學、設備 3 組辦事，學務處分行政、訓育、生活輔導 3 組辦事，總務處分庶務組、出納組 2 組辦事。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敦品中學編制員額為 141 人（含公務人員 97 名、教育人員 44 名），現有教職員計 131 人（含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 112 名、專案約僱人員 4 名、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15 名）。

3. 收容對象

截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止，該校收容之受感化教育學生，核定容額為 387 名，實際收容人數為 185 名，均為男性，年齡介於 14 歲至 20 歲間。

（六）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簡介

1. 機構沿革

少教所設立於民國 42 年，初期主要安置貧困家庭之少年，後因組織編制更名為少年教養科，歸屬「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2. 組織架構及教職員額

置科長 1 人、輔導員 3 人、助理員 1 人。現有工作人力計 36 人。

3. 收容對象

目前安置對象為設籍中華民國 6 歲以上至 18 歲仍在學之兒童或少年，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安置或法院裁定交付安置。訪視當日計有 41 人（男 28 人；女 18 人）。

（七）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簡介

1. 機構沿革

成立於民國 56 年，102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21 日衛署人字第

1021160653 號令之「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編制表」，設立南區兒家，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隸屬衛生福利部。

2. 組織架構及教職員額

置主任、秘書各 1 人，其下設有：人事、主計、行政室、保育科、保健室、社會工作科等單位。編制員額為 44 人，現有工作人員計 63 人。

3. 收容對象

以收容安置孤苦無依或須特別保護照顧之兒童，收容量為 148 人，其中保護個案佔 40%；而孤苦無依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個案則佔 60%。收容個案多數來自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失調者，有些伴隨遲緩之現象。訪視當日計有 126 人（男 65 人；女 61 人）。

（八）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簡介

1. 機構沿革

(1)45 年 10 月成立，隸屬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原名「臺灣省立高雄少年感化院」，48 年 2 月更名為「臺灣省高雄少年輔育院」。

(2)70 年 2 月改隸法務部，正名為「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84 年 10 月遷至高雄縣燕巢鄉現址。

(3)88 年 7 月改制成立矯正學校「明陽中學」，100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改隸屬法務部矯正署。101 年 3 月 1 日起增設高雄少年觀護所燕巢分所及其附設觀察勒戒處所，以收容未成年女性受刑人及收容少女、勒戒少女。

2. 組織架構及教職員額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明陽中學置校長 1 人、副校長 1 人、秘書 1 人，並設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警衛隊、醫護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教務處分教學、註冊、設備 3 組辦事，學務處分生活輔導、行政、訓育 3 組辦事，輔導處下設輔導組，總務處分庶務組、出納組 2 組辦事。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明陽中學編制員額為 129 人，現有教職員計 128 人。

3. 收容對象

截至 111 年 1 月 19 日止，該校實際收容之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為 102 名，男性 100 名，女性 2 名，年齡介於 16 歲至 22 歲間。

二、工作方法：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風險受法律和體制框架、物質條件、培訓、資源、管理和體制文化等因素的影響。因此，必須要有一套方法去獲取相關資訊，本會主要的方法是訪視被剝奪自由的處所。訪視使本會有機會與被剝奪自由的人交談，並深入了解發生剝奪自由處所的情況。

為使訪視有一檢核標準，本會事先依據兒少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性質，結合各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設計一系列訪談問項，擬訂屬於國內兒少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的人權檢核清單。

由於被訪視機關(構)會因其規模、組織及管理方面的差異，而有不同潛在的人權侵害風險，因此如何獲取相關資訊是很重要的。本會除查調被訪視機關(構)於監察院是否有陳

情案件或調查案件紀錄外，亦請被訪視機關(構)依據相關國際公約及規則自我評估，事前提供機關(構)概況表及自評資料供本會檢視。

在訪視進行前，本會與專家學者及精神科醫師組成訪視團隊，並召開行前會議，建立共識，並要求注意訪談倫理，尊重受訪者隱私，以確保訪視品質。

三、訪視程序：

當進入被訪視機關(構)後，重要的是能多進行面談，因此每次訪視時間均為兩天一夜(平均訪談1人約花30分鐘)，由2位專案執行小組委員會同醫療衛生等專家一同進行實地訪視：

(一)拜會機關(構)並交付所需資料清單：

說明訪視目的及需機關(構)配合事項，聽取簡報，並決定索取那些資料。

(二)訪談分組：

1. 由委員分2組進行訪談，並各分派1位同仁協助訪談記錄(含拍照)，外部專家則參與協助提供諮詢及建議。
2. 精神科醫師為第3組，就其專業訪談，會後須提供專業改善建議報告。

(三)分3部分進行實地訪視，並做成紀錄：

1. 查看所有拘禁處所及其設備與設施：為精準掌握軟硬體設施/備之訪視，行前請機關(構)提供平面圖，及建議之軟硬體訪視路線(包含但不限于，例如：接見室、律見室、採尿室〔毒品檢測〕、醫療門診、中央監視器畫面、諮商室、輔導室、隔離保護室或情緒調整室、男女舍房、宗教空間、學術科教室、室內外休閒空間、

圖書室、廚房及餐廳等)。由機關(構)配合訪視團隊成員自由進入任何區域訪視。

2. 單獨訪談機關(構)職員：行前請機關(構)提供職員名單，(包含但不限于，例如：所屬科室、姓名、性別、職稱、到職日、工作內容簡述及工作人力分類統計表)，主要依職務內容、年資深淺及性別，作為抽訪標準。
3. 單獨訪談機關(構)兒少：行前請機關(構)提供(安置)兒少名單：(包含但不限于，例如：姓名、性別、年齡、安置日期、安置原因及〔法源〕、身心障別、是否為原住民、非本國籍、及前開各項目之統計分類表。主要依安置原因、安置時間長短、性別及身心障礙別，作為抽訪標準。

(四)訪視結束後機構座談及詢答：

為補充訪視行程未完備之資訊，由委員進行詢答。除非有必須要求馬上改善事項，詢答原則上不告知訪視結果，僅告知訪視所見情形，另所有蒐集到的資訊會進一步彙整後，撰寫成報告。

陸、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法務部

訪視團隊分別於 110 年 8 月 5 日-6 日、110 年 9 月 11 日-12 日、110 年 10 月 7 日-8 日、110 年 11 月 4 日-5 日及 111 年 1 月 19 日-20 日至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臺南少觀所)、勵志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及明陽中學進行訪視。以下就人權侵害所涉之風險類別歸納分析訪視計畫結果如下：

(一)在人身安全及不當對待方面

針對人身安全及不當對待方面之風險，本總結報告歸納

出 9 點發現及建議，分別為：1. 戒具：對於外出戒具使用時機，應以不上戒具為原則；2. 器械使用：矯正機關內應明確禁止機關人員攜帶和使用器械；3. 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不應低於 14 歲；4. 檢身措施：避免不必要的檢身措施；5. 浴室及廁所求救鈴之設置：均應設置求救鈴，以提升學生人身安全；6. 懲罰：不應將勞動服務及停、減少接見或發受書信作為懲罰；7. 累進處遇：應考量少年執行感化教育之期限不若成人犯的刑期來得長，應審慎評估累進處遇制度是否適用於少年矯正機關；8. 成少分離原則：矯正機關混齡安置比例偏高，縱有例外情形，配房上亦應衡酌少年之身分別、年齡及身心發展等情事，並投入輔導資源，以維護少年的最佳利益；9. 監視影像：監視器設置目的除戒護需求外，重要的是得據以觀察是否存有師對生及生對生的不當對待情事，鑒於暴力或霸凌行為未必都能立即發現處理，部分霸凌或打架事件發生於定時巡查之間隔空檔，建議可考慮定期隨機抽取班級、地點、時段，察看監視錄影，並合理延長監視影像內容保存時間，以利事件調查。

戒具

1.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64 點規定：「束縛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時間應盡可能短。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工具。」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點(6)亦規定：「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威脅時，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時才可採用。」然依訪談發現：
 - (1) 誠正中學於戒護外醫、外出表演至抵達會場前，或校內

有特殊狀況時，會使用戒具。

- (2) 明陽中學於出庭時腳銬、手銬都會上。
- (3) 敦品中學於戒護外醫或提帶出庭時會使用戒具。
- (4) 勵志中學於就醫、奔喪，都會上戒具，外出表演不會上戒具。
- (5) 臺南少觀所，外出戒護送醫，會上戒具，目的是為了避免逃逸。

另查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戒護受刑人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羈押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看守所戒護被告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看守所人員應隨時觀察被告之行狀，無施用戒具必要者，應即解除」。矯正署 110 年 9 月 2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6171 號函釋：「維護少年觀護所秩序及安全，並保障收容少年權益，提示少年觀護所應節制對少年施用戒具之時間……一、查羈押法、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下稱授權辦法）業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爰少年被告施用戒具事項，係適用羈押法及授權辦法辦理；保護事件收容少年施用戒具事項，則準用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三、準此，請機關對少年施用戒具（不含戒護外醫及其他外出勤務施用）時，每次施用時間不得逾 24 小時。……四、至其餘未為提示之施用戒具事項，仍請依少年身分別，適用或準用授權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基此，我國針對收容學生外出時戒具之使用規定，在實際使用上並未落實上開矯正署 110 年函釋之規定，與國際規定亦有落差，在此提醒，有關是否上戒具之裁量判斷，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依個案情節採

取適當的執行方式，而非外出即一律上戒具。建議矯正機關對於戒具使用時機，應遵守行政裁量的基本限制，不得濫用裁量權，並加強第一線戒護人員教育訓練。

器械使用

2. 目前矯正機關器械使用規定，主要是依「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器械使用及管理指引」所訂之方式及程序辦理。訪視團隊注意到，各矯正機關器械的種類多為警棍、辣椒水或防護型噴霧器，在使用狀況上有：臺南少觀所最強制力的物品非警棍，僅有小罐防身噴霧(甚至因未使用過而尚未拆封)；勵志中學警棍和辣椒水都放在辦公室，不會隨身帶，除非因為出勤鎮暴，才會帶上備著，目前都是以徒手壓制代替器械；敦品中學現行平日值勤會配帶噴霧罐、簡易手銬、哨子、無線電對講機；明陽中學為提供教育場所較為輕鬆之學習環境，職員被前校長要求進校區不得帶器械(辣椒水、手銬、警棍等)，器械須放在勤務中心。職員大部分都是徒手分開打架學生，未使用過警棍，但有看過其他職員針對打人的學生使用過辣椒水。據上，雖然各矯正機關在器械使用上已多有所節制，惟依哈瓦那規則第 64 點規定：「在任何少年拘留所內所方人員禁止攜帶和使用武器。」有關於禁止機關人員攜帶和使用器械，建議相關規定參照國際公約進行檢討調整。

最低刑事責任年齡

3.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點規定：「不得在刑法訴訟中追究做出犯罪行為時未滿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的兒童的責任。在充分遵守《公約》的情況下，可對犯罪時已滿最低年齡但不滿 18 歲的兒童提起正式指控，並訴諸兒童司法程序。」第 21 段點定：「國際上最常見的

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為 14 歲。」第 22 點規定：「兒童發育和神經科學領域的文獻證據表明，12-13 歲兒童的成熟度和抽象推理能力仍在發展中，因為他們的額葉皮質仍在發育。因此，他們不太可能理解自己行為的影響，或理解刑事訴訟。……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注意最近的科學發現，並相應地將最低年齡提高到至少 14 歲。……。」。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經比對矯正機關提供學生名冊發現，有收容未滿 14 歲的學生，如，勵志中學(曾○柔、蔣○利，13 歲)、誠正中學(鄭○元，13 歲)，已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之規定，建議就此部分收容措施進行檢討調整。

檢身措施

4. 依據曼德拉規則 52 規定：「1. 應僅在絕對必要時才進行侵入性搜查，包括脫衣搜查和體腔搜查。應鼓勵監獄管理部門制訂和使用適當的替代方法，以代替侵入性搜查。侵入性搜查應在私下由與囚犯相同性別、受過訓練的工作人員進行。2. 體腔搜查應僅由合格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進行，不得由主要是負責照顧該囚犯的保健人員進行，或至少應由經過醫學專業人員適當訓練的工作人員按衛生、健康和安全標準進行。」訪視團隊於勵志中學訪談時，發現每個月的定期檢身係由教職員實施，且有班級幹部（班服員或小風紀）在旁協助，實施地點在教職員辦公室旁的倉庫或女生舍房內。建議校方釐清身體檢查之目的，必要時才進行侵入性搜查（包括脫衣搜查和體腔搜查），且須由同性別、受過訓練的工作人員進行。而體腔搜查應由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執行，不得由主要負責照顧該學生的教保人員進行；女學生應由女性醫護人員檢查，如有必要得有 1 名教

職員在場，過程中應保護學生隱私、尊嚴和保密。

浴室及廁所求救鈴之設置

5. 訪視團隊發現勵志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之浴室及廁所多未設置緊急求救鈴，雖校方表示學生上廁所及洗澡時均有管理員在旁觀看，且有監視器，爰認無設置求救鈴之需，惟依曼德拉規則 1 規定，任何時候都應確保囚犯、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和探訪者的安全，不得援引任何情形為例外理由，故仍建議安裝求救鈴以提升學生人身安全。

懲罰

6.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66 點規定：「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即灌輸一種正義感、自尊感和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意識。」第 67 點規定：「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紀律措施，其中包括體罰、關在暗室、密閉或單獨禁閉或其他任何有害有關少年身心健康的懲罰。禁止以任何理由減少供食的限制或不准與家人接觸的做法。勞動應視為一種培養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為其重返社會做好準備，因而不應強行勞動以之作為一種紀律處罰。……。」另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規定：「被收容之少年有違背觀護所所規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罰：……。二、勞動服務 1 日至 3 日，每日以 2 小時為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9 條規定：「執行徒刑、拘役之學生，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二、勞動服務 1 日至 5 日，每日以 2 小時為限。……。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有前項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二款之懲罰：……。二、勞動服務 1 日至 5 日，每日以 2 小時為限。……」此外，依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第 12 條規定：「受懲罰之學生，依下列規定扣減其所得之責任分數：一、告誡者，每次○·五分。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三日者，每日○·五分。三、勞動服務一至五日者，每日○·五分。」

惟依據臺南少觀所提供之收容少年生活手冊，提及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0 條規定，針對觀察勒戒少年紀律，若有違反規定或違背紀律的收容少年，會受到包括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之懲罰。然任何紀律措施，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原則和單位管教根本目的，即灌輸一種正義感、自尊感和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意識，因此禁止以任何理由限制或不准與家人接觸，似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點(7)所強調，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少與家人接觸的基本權利；且不應以強行勞動作為一種紀律懲罰，此部分規定建議修改。

累進處遇措施

7.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2 點規定：「……剝奪少年的自由應作為最後的一種處置手段，時間應盡可能短，並只限於特殊情況。制裁的期限應由司法當局確定，同時不排除今後早日釋放的可能性。」然依敦品中學受訪職員表示，累進處遇制度精神期許學生循序漸進改正，評分標準還算客觀，但行政端執行評分易流於主觀，反而造成不公平；法務部刻正就累進處遇制度討論如何修正簡化，但該制度對少年影響較成人低，因少年刑期較短。

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 6 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4 條規定：

「對於執行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6個月以上之學生，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將其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遇之。……。」據此，依現行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要6個月達到提報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實有困難，也無疑是架空上述少年事件處理法56條之規定。

另依明陽中學受訪職員表示，近年來短刑期收容人比例增加，他們對管教措施（例如累進處遇分數）無所忌憚，造成管理困難。據上發現，矯正機關人員幾乎將累進處遇制度視為控制收容學生跟管理秩序的手段，建議加強矯正機關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以落實累進處遇的教化工作。同時執行感化教育之矯正學校應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於滿6個月後即進行定期評估，另應考量少年執行感化教育之期限不若成人犯的刑期來得長，應審慎評估累進處遇制度是否適用於少年矯正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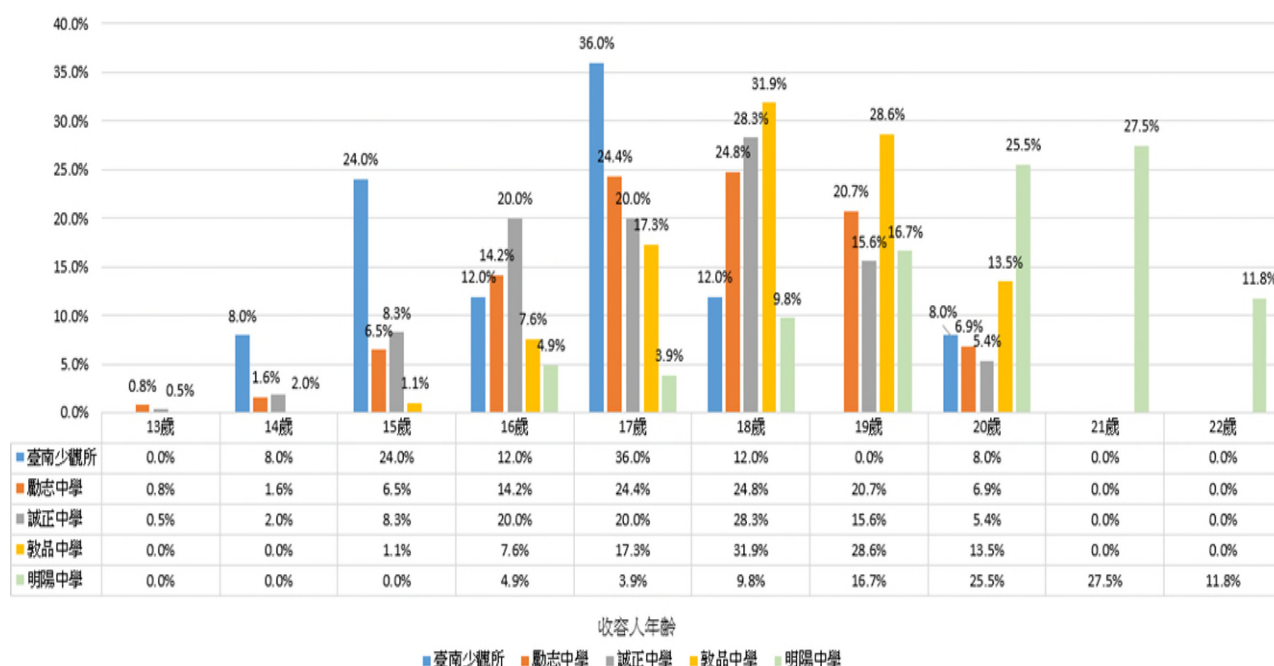
成少分離原則

8. 依據曼德拉規則11規定：「(d)青少年囚犯應同成年囚犯隔離。」哈瓦那規則第29點規定：「在各種拘留機構內，少年應與成人隔離，除非他們屬於同一家庭的成員。作為確經證明有益於所涉少年的特別管教方案內容的一部分，可在管制情況下讓少年與經過慎重挑選的成人在一起。」北京規則第26.3點則規定：「應將被監禁的少年與成年人分開，應將他們關押在分別的一個監所或在關押成年人的監所的一個單獨部分。」另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亦規定：「(c)……。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3點規定：「……並不是指關押在兒童設施內的兒童一旦年滿18歲就應立即轉送到

成人設施。如繼續留在兒童設施內符合其本人的最大利益，而且不損害設施內兒童的最大利益，則應允許其留在該設施內。」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 21 歲為止。」監獄行刑法第 4 條規定：「未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收容中滿 18 歲而殘餘刑期未滿 3 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 23 歲為止。」

經比對各矯正機關提供學生名冊發現，臺南少觀所、勵志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及明陽中學收容年滿 18 歲以上之學生分別有 5 人、129 人、101 人、137 人、93 人；占全部收容學生比例分別為 20%、52.4%、49.3%、74.1%、91.2%(參表 3)。

表 3：五所矯正機關在校生年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依機關提供資料整理。

註：臺南少觀所：學生年齡 18 歲以下 80%，18 歲以上佔 20% （截至 110 年 8 月）

勵志中學：學生年齡 18 歲以下 47.6%，18 歲以上佔 52.4% （截至 110 年 9 月）

誠正中學：學生年齡 18 歲以下 50.7%，18 歲以上佔 49.3% （截至 110 年 10 月）

敦品中學：學生年齡 18 歲以下 25.9%，18 歲以上佔 74.1% （截至 110 年 11 月）

明陽中學：學生年齡 18 歲以下 8.8%，18 歲以上佔 91.2% （截至 111 年 1 月）

此外，據誠正中學受訪職員表示，無特別將成年犯與未成年犯分離管理，因感化教育處分執行時並未將成年者分開，在校內刻意分離管理反而怪異；且年長者能當年幼者之小老師、小幫手，有助建立生活榜樣，也有機會再次學習。另訪視敦品中學發現，混齡安置比例偏高，學長學弟制相對嚴重。

據上，依據我國法令是允許各矯正機關在一定情況下收容成年犯，惟在配房上有採混齡安置情形，且滿 18 歲以上之成年收容人比例也偏高，致易產生大欺小、關係霸凌、精神霸凌、言語霸凌等事件發生，此參監察院 110 司調 0012 調查報告意見略以：「桃園少觀所將初次觸法且身形瘦弱、性格內向的 17 歲少年，與 4 名已滿 19 歲

法院借提寄押的矯正學校學生（其中 1 人為年滿 22 歲觸犯殺人罪的少年受刑人）關押在同一舍房，致發生極為殘忍的手段性霸凌之重大事件。」可證，已與上開國際規定成少分離原則不符。建議應避免將成年犯與未成年犯收容在同一舍房，縱有例外情形，配房上亦應衡酌少年之身分別、年齡及身心發展等情事，並投入輔導資源，以維護少年的最佳利益，並有明確規範。

監視影像

9. 依據曼德拉規則 1 規定：「任何時候都應確保囚犯、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和探訪者的安全，不得援引任何情形為例外理由」；另依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又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監控設備所儲存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30 日。」經查各矯正機關均各自有監視器等科技設備管理及調閱使用辦法的內規，另訪談發現各矯正機關使用監視器的情況如下：

(1)勵志中學：監視器目的在監看學生有無違規行為，或有關違規或疑似霸凌之調查，警衛先向隊長報告，才調閱監視器並記錄，留下證據。內勤警衛和警衛隊隊長才能調存監視器，調存的影像檔案會加密。學生不會看到監視影像，教導員才可以。監視器內容，因新系統因影像解析度較高，檔案過大，原則上保存 1 個月。

(2)誠正中學：一般學生衝突發生在舍房較多，因肢體容易接觸且頻繁。原則上不會找學生一起看監視器畫面，除非特殊情形，如堅決不承認錯誤之學生；亦不會讓家長看影像畫面，學校會主動向家長說明疑似暴力或違規事件處理情

形，必要時會協助提告。監視器內容，因為高畫質影像，記憶體容量可達 2 個月。

(3) 敦品中學：學生發生衝突時，會調閱監視器畫面，學務主任及警衛隊才有權限調閱，老師會找相關學生一起看影像畫面，未讓家長看影像。受訪職員認為，小舍房居住品質較好，人數少管理負擔低，但每間房容易形成次文化，環境相對封閉，管理員不易進入查看，只能透過監視器注意情況，但監視器有死角，不容易掌握小舍房內具體情況，恐易發生「蓋棉被事件」。監視器內容，約保存 1 至 2 個月。

(4) 明陽中學：學生發生衝突時，會調閱監視器畫面，拿出具體證據學生才會承認。對有問題或受欺凌的學生會先隔離，進行違規處分，之後會調房。110 年 7 月曾發生學生被同舍房室友霸凌不敢反應的事件，發生在管理員交班的 15-20 分鐘或巡房空檔，後來警衛隊長會主動挑選較易發生紛爭的舍房調閱影帶回看。

綜上，可知各矯正機關對於監視器的調閱時機及觀看權限並不相同，宜檢視是否容易造成侵害收容學生隱私；又監視器設置目的除戒護需求外，重要的是得據以觀察是否存有師對生及生對生的不當對待情事，鑒於暴力或霸凌行為未必都能立即發現處理，部分霸凌或打架事件發生於定時巡查之間隔空檔，或是夜間及周末巡查人力較少，巡查密度較低時，建議可考慮定期隨機抽取班級、地點、時段，察看監視錄影，並合理延長監視影像內容保存時間，以利事件調查。

(二)教育與輔導事項

針對教育與輔導事項之風險，本總結報告歸納出 3 點發現及建議，分別為：1. 職業培訓：職訓課程大都過於傳統單一且缺乏多元性，應強化技能訓練課程之安排，且應相對強化師資品質，並與勞動部與教育部等進行中長期合作，妥適規劃相關課程設計與最新產業脈動鏈結，以協助學生順利復歸社會及復學；2. 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由於觸法少年有較高比例為身心障礙，應強化新生入校時之鑑定，並據此掌握應受特殊教育學生之人數、障別及程度，合理配置一定比例的特教師資；3. 轉型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轉型為矯正學校後，衍生出矯正體系與教育體系觀念衝突問題，應加強整合協調學校人力資源及職掌分工。

職業培訓

1.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38 點規定：「達到義務教育年齡的所有少年均有權獲得與其需要和能力相應並以幫助其重返社會為宗旨的教育。」及第 42 點規定：「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獲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使其為今後的就業做好準備。」又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 1 項(d)款要求，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資訊和指導。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點(3)規定：「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是以，為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除應矯治其性格外，並應給予兒少獲得適當及多元的職業培訓權利，並確保所選職業與其需要與能力相應，以利復歸社會。根據各矯正機關自評資料及訪談結果可知，職訓課程大都過於傳統單一且缺乏多元性，如：

- (1) 勵志中學(技能課程有：中餐烹調、烘焙、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美容、女子美髮、室內配線)：有教

職員擔心校方提供的職業課程並非適才適所。另有教職員擔心學校的職訓太偏傳統的水電、汽修、美容，缺乏設計等多元課程。

- (2) 誠正中學（技能課程有：烘焙、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電腦軟體應用）：學校技訓班會協助學生以通過技能檢定，考取丙級證照為目標。學校礙於設備及師資只能開特定班別。
- (3) 明陽中學（技能課程有：中餐、烘焙、汽車修護及 TQC 電腦檢定）：汽車修護課程因為目前電動車和油電混合車日益普遍，其維修技術門檻高，需要大規模革新；校方正將該課程調整為汽車美容。
- (4) 敦品中學（技能課程有：室內配線證照、汽車修護、烘焙、TQC 中打、TQC 文書處理、TQC 電腦簡報）：有教師表示，學員的學習能力、學習興趣普遍較低，需調整授課內容及教學速度，各班之間風氣差異很大。

建議各矯正機關在安排技能訓練課程方面，應更多元及深化，且應相對強化師資品質，並研議與勞動部與教育部等進行中長期合作，妥適規劃相關課程設計，宜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為主，並思考如何與最新產業脈動鏈結，以協助學生順利復歸社會及復學。

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

- 2.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38 點規定：「……文盲或有認知或學習困難的少年應有權接受特殊教育。」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另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

練等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點(3)指出：「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

經查四所矯正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如下表：

表 4：少年矯正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分類表

名稱	單位：人								
	一般生	自閉症	情緒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身障總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 / 總學生數 (%)	總計
勵志中學	226	-	-	-	-	-	20	8.1%	246
誠正中學	172	0	15	1	16	1	33	16.1%	205
敦品中學	176	0	1	1	7	0	9	4.9%	185
明陽中學	89	1	5	4	3	0	13	12.7%	102

資料來源：依機關提供資料整理。

註 1：本表分類之障礙類別及人數，是指依特殊教育法鑑定的障別。

註 2：勵志中學，僅經訪談得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未有各障別之人數統計資料。

依上表 4 可知，四所矯正學校無收容肢體障礙的學生。另訪視團隊於實地訪視發現，部分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相關原因有：敦品中學校舍及硬體設備因過於老舊，需整修改建，無法收容身心障礙學生。另依教育部統計，全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含研究所階段)人數為 15 萬 7,836 人，佔全體學生 421 萬 1,731 位之比率為 3.7%。惟四所矯正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平均佔比卻高達 10.16%，顯見矯正學校有較高之特殊教育資源需求。依各矯正機關提供資料所示，勵志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及明陽中學特教老師分別為 4 人、1 人、2 人及 1 人，相關特教師資人力比，如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

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及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 15 人」相比，除誠正中學未符外，其餘均相符。

其中敦品中學部分學生入校前已做過鑑定，主要為學習障礙。但據受訪人表示，過往經驗顯示，可能有些學生是身心障礙者，但沒做過鑑定，且改制前學校沒有特教資源。學校正規劃建立特教系統，有關鑑定、課程安排，尚待討論等語。另明陽中學有 3 位身心障礙學生不是於入學的健康檢查發現，而是在入學後因為學習、行為等異常狀態而被發現。

建議應強化新生入校時之鑑定，有效發掘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並據此掌握應受特殊教育學生之人數、障別及程度，合理配置一定比例的特教師資。此外，因矯正機關之收容學生，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因此，建議法務部針對矯正機關特教師資與身心障礙學生之人力比，參酌收容學生之特殊性，研定合理的設置標準，尤應優先關注及改善誠正中學特教師資人力比問題。另在現行特教師資有限下，建議提升全體教職員之敏感度，並進行教育訓練，且應細緻區分智障、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及身體障礙，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妥適配置特教資源，讓更多教職員瞭解參與，共同合作，以提升輔導量能，亦可強化引進校外資源以補不足。

轉型矯正學校

3.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要求，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基此，少年

輔育院改制成為矯正學校後，有別於過去的少年矯正機關，學校正式編制上，特別納入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輔導人力，目的在健全學校完善師資品質，透過多元專業共同合作，提升矯正教育及輔導處遇之量能。然依訪視發現，當少年輔育院轉型成為矯正學校後，卻衍生出矯正體系與教育體系觀念衝突問題，如下：

- (1) 誠正中學：過去採取體罰方式管教，因應時代變遷及相關法令修正，校方管教手段亦有所改變，且監察院 106 年糾正彰少輔事件後，現在盡量以規勸方式處理學生衝突，轉向愛的教育。惟有部分同仁管理觀念仍無法轉換，會持續加強灌輸改變；學生越來越會捍衛自身權利，也知道管教人員什麼行為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但管教人員也會有無力、挫折感，窮盡一切管教手段後，不知如何管教。
- (2) 敦品中學：校長、副校長、秘書、總務主任、警衛隊隊長等多位主管及教師皆為新到任人員。多數教職員尚在適應摸索管教方式。面對教育體系與矯正體系的融合問題，校方希望同仁間多溝通協調。
- (3) 明陽中學：部份資深職員表達需適應教育及矯正兩個體系中的衝突。

綜上，可知少年輔育院轉型為矯正學校後，校方管教手段從過去實施體罰，逐漸轉為採取規勸、輔導方式，並施以告誡、勞動服務、扣累進處遇分數等方式懲罰，惟校內矯正與教育體系同仁來自不同背景，因此應設法讓不同背景及不同年資的工作人員得以理解真正矯正教育的實質內涵並精進工作的內容與方法。建議建構一協調合作機制，整合協調學校人力資源及職掌分工，透過團隊

會議提出職員困擾之因應策略，定期就行政、教育及戒護上等工作進行交流，透過個案合作或在職訓練，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並加強其自我認同。

(三)醫療照護、衛生、運動、文化及休閒等事項

針對醫療照護、衛生、運動、文化及休閒等事項之風險，本總結報告歸納出 2 點發現及建議，分別為：1. 運動時間：各矯正機關不論在平日或假日給予收容學生之戶外運動時間，多尚未達到至少每日 1 小時的標準，尤其假日部分甚至無戶外運動時間，建議衡平教職員人力安排，增加學生平日自由運動時間，並規劃週末/假日運動休閒的可行做法。例如，提供室外運動時間、或於舍房建物內規劃有氧運動區；2. 圖書資源及預算：部分矯正機關未編有足夠預算，致圖書環境不佳或書籍老舊，且使用上亦不夠便利，建議矯正署應予各矯正機關編列足夠預算，定期更新適合收容學生之書籍，並可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學生接近及使用圖書的機會。

運動時間

1. 依據曼德拉規則 23 規定：「1. 凡是未受僱從事戶外工作的囚犯，如氣候許可，每天最少應有 1 小時在室外作適當鍛鍊。2. 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齡和體力方面適宜的囚犯，在鍛鍊時間應獲得體育和文娛訓練。應為此目的提供場地、設施和設備。」哈瓦那規則第 47 點亦規定：「所內少年應有權每天做適當時間的自由活動，如天氣允許，活動地點應為室外，活動期間通常應提供適當的娛樂或體能訓練。應為這些活動提供適當的場地、設施和設備。」經查各矯正機關提供自評表及訪談結果，可知各矯正機關週間平日體育課約安排 2 至 3 節課(如勵志中學、敦品中學為 2 節；

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為 3 節)。另假日部分各校略有不同，分述如下：

- (1) 勵志中學：因學校編制人力之因素，週休 2 日時所有學生都只能留在所配置之舍房，三餐均送至舍房。
- (2) 誠正中學：受訪學生表示，假日及暑假會分批外出運動 1 節課時間（約 40 至 50 分鐘），主要以籃球為主，也有跑步，惟假日是否有運動課程，須看課表是否有安排輪到，若無運動課程就在舍房觀看電視。
- (3) 敦品中學：受訪學生表示，假日有自由活動時間，可分批到操場運動，主要以籃球、跑步為主，希望假日可以增加運動時間。

綜上，各矯正機關不論在平日或假日給予收容學生之戶外運動時間，多尚未達到至少每日 1 小時的標準，尤其假日部分甚至無戶外運動時間，建議衡平教職員人力安排，增加學生平日自由運動時間，並規劃週末/假日運動休閒的可行做法。例如，提供室外運動時間、或於舍房建物內規劃有氧運動區。另建議法務部就相關運動時間及場地、設施和設備規劃，研訂實施指引供各矯正機關參考。

圖書資源及預算

2. 依據曼德拉規則 64 規定：「監獄應設置圖書館，購置充足的娛樂和教學書籍，以供各類囚犯使用，並應鼓勵囚犯充分利用圖書館。」哈瓦那規則第 41 點亦規定：「每一拘留所均應有圖書館，藏有數量足夠宜於少年閱讀的知識性和娛樂性圖書，應鼓勵所內少年能夠充分利用這些圖書。」然據訪視發現，部分矯正機關未編有足夠預算，致圖書環境不佳或書籍老舊，且使用上亦不夠便利，如：

- (1) 勵志中學:依據校方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各班設置有流動書櫃，預計 111 年度設置圖書室空間於男綜合樓 1 樓，建議校方亦應編列預算於女生收容區域設置圖書室空間。
- (2) 誠正中學：學校設有「培英書院」為圖書室，係外界捐贈裝潢擺設非常典雅，藏書豐富也有空調設備，惟書籍不外借，學生課餘時間也不開放，恐難讓學生利用。
- (3) 敦品中學:學校雖建置圖書室，惟書籍老舊未更新，亦未定期編列預算維護，致學生使用意願低落，建議積極更新書籍設備，並參照其他矯正學校（如誠正中學），推動閱讀認證制度，提升閱讀風氣。

建議矯正署應予各矯正機關編列足夠預算，定期更新適合收容學生之書籍(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並可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學生接近及使用圖書的機會，以提升學生參與娛樂及文化活動的機會。

(四)生活資源、居住環境及對外接觸、通訊事項

針對生活資源、居住環境及對外接觸、通訊事項之風險，本總結報告歸納出 2 點發現及建議，分別為：1. 隱私：矯正機關為預防治安事件，多處設有監視器，如舍房、接見室及教室，甚或浴室及廁所等，已侵害了學生的隱私權，建議監視器不應照到學生可能會赤裸身體或處於類似的敏感狀態（上廁所）的地方或採取設置隔板、拉簾等措施；2. 接見室：矯正機關在接見室多鐵條及隔板設計，應儘速朝向保護少年隱私、允許少年與家人無拘束交談之方向改進。

隱私

1.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32 點規定：「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物質環境應符合收容教養改過自新的目的，並應適當顧及少年

的隱私……。」第 34 點規定：「便所的位置和標準應使所內每一少年於需要時可正當方便，並應清潔隱蔽。」訪視發現臺南少觀所學生共用淋浴間，而且沒有隔間。建議應確保每位學生都能使用有隔間的淋浴間(至少配有門簾)。

2. 另查臺南少觀所所有地方（包括浴室、廁所、舍房）都裝有監視器。因此，學生即使在上廁所或淋浴時赤裸身體，也會受到監控。監視器的影像會傳送到訓導科的螢幕上，而任何在訓導科的人都可以觀看螢幕。並在其中一個監視器螢幕上看到一名學生準備要使用寢室內的廁所。此外，各矯正機關亦有類似侵犯學生隱私權問題，如下：

- (1) 勵志中學：男生教室與技訓區廁所內裝設有監視器，學生便斗無隔板；男女學生舍房內浴廁雖有矮牆區隔其他空間，卻毫無遮蔽效果。
- (2) 誠正中學：浴室、舍房內之廁所及公共區域學生便斗，均無遮蔽隔板或隔間。
- (3) 明陽中學：學校為預防治安事件，多處設有監視器，如舍房、接見室及教室。

雖然預防治安事件是一個管理目標，但「治安無死角」的作法同時剝奪了學生的隱私權。依哈瓦那規則第 32 點規定意旨，建議於研擬全面監視以外，能夠顧及隱私的維安方式。例如，監視器不應照到學生可能會赤裸身體或處於類似的敏感狀態（上廁所）的地方或採取設置隔板、拉簾等措施。

接見室

3.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60 點規定：「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經常定期地接受探訪，原則上每週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探訪的環境應尊重少年的隱私及其與家人和律師接觸並進行無

拘束交談的需要。」訪視團隊發現，各矯正機關在接見室使用上均不符上開規定，如下：

- (1) 臺南少觀所:在疫情爆發之前，收容人每天都可以與家人會面。然而，訪客無法實際與收容人面對面，而是會隔著玻璃、只能透過電話交流。他們不能握手、親吻、擁抱。
- (2) 勵志中學:接見室有玻璃相隔是從 SARS 期間開始設置，到現在還沒有拆下來。
- (3) 誠正中學：一般接見室有鐵條及隔板設計，多數受訪學生表示，隔板部分可以接受，鐵條部分建議可以移除。亦有學生表示，隔板可以移除更佳，因想念家人，可直接接觸。
- (4) 敦品中學:學校設有接見室，以強化玻璃及鐵窗完全區隔學生與來訪人士，學生與來訪者以電話面對面對談，每週可接見 2 次，特定節日可打電話回家懇親。
- (5) 明陽中學:接見室計有 8 間，接見家屬與收容學生間隔有透明壓克力隔板及鐵窗，內設 1 支電話、外設 3 支電話。家屬可帶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備有 2 張兒童椅。

查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接見、通信之方式，係依據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 80 年 3 月 12 日函有關接見應以「面隔安全玻璃，手持聽筒」之方式辦理。上述相關法律及函示皆係適用於成年收容人，著重於關押場所秩序之維護及羈押目的之達成，完全不符合少年保護理念，實應改正，並應儘速朝向保護少年隱私、允許少年與家人無拘束交談之方向改進。

(五)意見反映或權益救濟事項

針對意見反映或權益救濟事項之風險，本總結報告歸納出發現及建議為申訴機制：各矯正機關雖設有表達意見管道及申訴管道，惟實際案件數非常少，形同虛設，建議應針對申訴及陳情之提出事由、方式管道及流程，以簡易方式告知收容學生，並應建立友善安全、受信賴、保密之處理機制，提高學生對申訴或意見反映制度的信任，且應每日打開意見箱(或申訴信箱)，以及時處理所有反映或申訴事項。

申訴機制

1. 依據曼德拉規則 57 規定：「1. 對每項請求或申訴都應迅速處理並毫無遲延地給予答覆……。2. 應當規定保障措施，確保囚犯可安全地提出請求或申訴，並在申訴人請求保密的情況下確保保密。……。」又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點(9)：「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復；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訪視發現，各矯正機關意見箱使用率均不高，如下：

- (1) 臺南少觀所：所內設有 6 個意見箱(比較偏向「提出建議」而非真正的申訴箱；訓導科旁的「文化」教室放置了一個申訴箱)，會每週開一次。設置已超過 5 年。但近 2-3 年都沒有學生申訴。受訪的收容人不知道如何進行申訴。他們口徑一致地回答，表示都是向管理員口頭提出問題，而管理員也證實大部分的問題都是口頭解決。
- (2) 勵志中學：受訪學生多未使用意見箱，多數表示會直接口頭反映，然亦有學生認為就算反映意見也不會有幫助。校方表示，每週打開意見箱 1 次，到目前為止，幾乎沒

有收過陳情信。

- (3) 誠正中學:學生對於意見箱及各種申訴管道，普遍未積極使用，且有隱蔽性不足、隱私安全疑慮。
- (4) 敦品中學:學校內多處設有申訴信箱，由秘書及政風主任每週確認收信。目前申訴案件量不多，內容多為學生生活需求以及管理問題，學生可能會把申訴者視為「抓耙子」，因此學校多次請相關同仁注意，申訴案件應盡可能保密。
- (5) 明陽中學:依據校方提供資料，全校設置 13 個意見箱，每週由秘書室秘書會同政風室主任一同開啟。11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共蒐集 4 份書面意見書，簽會業務處室研議改進，並由校長核定結案。

據上，可知各矯正機關雖設有表達意見管道及申訴管道，惟實際案件數非常少，形同虛設。另查有關申訴及陳情依監獄行刑法第 12 章規定及羈押法第 11 章規定係分屬不同事項。建議各矯正機關應針對申訴及陳情之提出事由、方式管道及流程，以簡易方式告知收容學生，並應建立友善安全、受信賴、保密之處理機制。另意見箱應可做為申訴信箱，並將空白申訴書置於學生容易拿取的地方，將意見箱移至隱蔽處所，提高學生對申訴或意見反映制度的信任，且應每日打開意見箱(或申訴信箱)，以及時處理所有反映或申訴事項。此外，針對外部有權接受申訴的公私機構和組織等申訴管道(如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兒少陳情信箱及未來負責酷刑防制機制的機關)，亦應揭示告知。

（六）其他事項

針對其他事項之風險，本總結報告歸納出 2 點發現及建議，分別為：1. 復歸社會：勵志中學因高三學生人數少，故無設置高三班，建議學校協助學生在校完成學業，以利其復歸社會；2. 提名及借提作業：學生被提名離校後，等待時間過久，造成學生心情浮動，影響戒護管理秩序，建議積極與地方法院溝通協調，縮短處理時間，避免侵害學生復歸社會之權益。另法院借提矯正學校學生寄押少年觀護所之期間過長，影響少年之受教權及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權益，建議法務部應與司法院合作持續改善借提寄押過長問題。

復歸社會

1.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38 點規定：「達到義務教育年齡的所有少年均有權獲得與其需要和能力相應並以幫助其重返社會為宗旨的教育。」訪視團隊發現，勵志中學因高三學生人數少，故無設置高三班，以致學生讀完高二後，又重新編入高一班。據受訪學生普遍表示入校後較能專心學習，建議學校協助學生在校完成學業，以利其復歸社會。

提名及借提作業

2. 依據北京規則第 28.2 點規定：「有關當局應對從監禁機關假釋的少年給予幫助和監督，社區應予充分的支持。」據訪視發現勵志中學：有學生表示原在桃園少輔院，因打架和搖床被移來勵志中學 6 個多月，110 年 8 月已經獲得提名，新竹地院少保官最近才遠訊表示 10 月才會排遠訊，相對其他同學 9 月才提名，現已離校了。沒有向校方反映少保官問題，擔心如果向校方反映，怕被註記反而影響審查；另敦品中學：有學生等了 1 個月，有同學比他早提出，卻還沒收到通知，弄得他很焦慮。雖然法官很忙，但希望

能告知要等多久。

綜上，可知有關提名結果，因各地法院行政流程長短無法預測，學生被迫處在不確定的焦慮狀態，容易造成學生心情浮動，影響戒護管理秩序，建議學校積極與地方法院溝通協調，縮短處理時間，避免侵害學生復歸社會之權益。

此外，有關法院借提問題亦應特別注意，參酌監察院 111 司調 0012 調查案，指出法院借提矯正學校學生寄押少年觀護所之期間過長的問題；又借提寄押在少年觀護所的矯正學校學生多為「老鳥」，易成為霸凌事件，不但影響少年之受教權及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權益，且造成少年觀護所內部管理困難，形成霸凌鬥毆事件盛行的原因。該案調查意見並請司法院應儘速檢討並建立有效的行政管考措施，並參酌矯正署建議，宣導法院視必要情形調整為視訊開庭，以減少提解頻率及少年觀護所收容壓力。此節，建議法務部應與司法院合作持續改善借提寄押過長問題。

二、衛生福利部

訪視團隊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29 日、11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及 110 年 12 月 29 日-30 日至衛福部少年之家（以下簡稱少年之家）、衛福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以下簡稱少年教養所）及衛福部南區兒童之家（以下簡稱南區兒家）進行訪視。以下就人權侵害所涉之風險類別歸納分析訪視計畫結果如下：

（一）在人身安全及不當對待方面

針對人身安全及不當對待方面之風險，本總結報告歸納出 2 點發現及建議，分別為：1. 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風險：安置及教養機構得視業務需要增設情緒調整室，然而在使用

上，發現有職員不清楚該室功能及院生非自願與未依規定超時使用等情事，使用上存有假借保護之名，行單獨禁閉、隔離等懲罰性的紀律管理風險。建議機構除應加強使用/管理者之教育訓練，亦應評估、定時查探關心院生之使用情形，確保該場所使用之目的；2. 歧視：少年之家對新生有特定之新生制服，直到滿一定期間後，才會更替為舊生之制服，建議重新審視現行機構院生服裝區別對待之措施是否妥適，避免新、舊生穿著之不同衍生有歧視之情形發生。

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之風險

1.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67 點規定略以：「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紀律措施，其中包括體罰、關在暗室、密閉或單獨禁閉或其他任何有害有關少年身心健康的懲罰。」又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亦要求，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是以，國際公約認為關在暗室、密閉或單獨禁閉，為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管理措施，應嚴禁實施。另按單獨禁閉、隔離等，係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所描述，為精神暴力之一種，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要求，應採取一切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兒童於受照顧時，不受到此等暴力並採取預防方式。

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明定，安置及教養機構得視業務需要增設情緒調整室等設施設備。據訪視團隊在訪視機構之情緒調整室時發現：

- (1) 少年教養所所規劃之情緒調整室，並非所有職員都清楚了解該室之功能。
- (2) 於少年之家的情緒調整室使用紀錄發現，在起迄時間有所疏漏或登載時間長達數小時至過夜。且有非自願

之院生使用情緒調整室之情形。

基上，依國內現行法規，安置及教養機構得視業務需要增設情緒調整室，睽其設置目的，是讓兒少學習了解自己的情緒，學會面對並調整情緒的處所，然而在使用上，發現有職員不清楚該室功能及院生非自願與未依規定超時使用等情事，使用上存有假借保護之名，行單獨禁閉、隔離等懲罰性的紀律管理風險。建議機構除應加強使用/管理者之教育訓練，亦應評估、定時查探關心院生之使用情形，確保該場所使用之目的。

歧視

2.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要求，每一兒童均享有公約之一切權利，不因兒童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該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60 點更進一步闡明：公約第 2 條所指歧視包括兒童穿著受到的歧視。依據訪視團隊之訪談發現，少年之家對新生有特定之新生制服，直到滿一定期間後，才會更替為舊生之制服。有新生認為新、舊生之服裝不同，會讓其在團體中被明顯標示，甚至被針對的感受。按監察院之調查報告¹指出，為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主張，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教育部已就高中、國中及國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相關原則，目前服儀規定係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建議機構在服裝儀容規定上，依兒童權利公約所強調，攸關兒少自身事務，其皆有權參與，並參據現行教育部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相關原則，重新審視現行機構院生服裝區別對待之措施是否妥適，避免新、舊生穿著之不同衍生有歧視之情形發生。

¹ 葉大華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有關雲林縣私立淵明國中服儀及體罰案之調查報告(111 教調 0030)。

3. 訪視團隊於訪談少年教養所人員時注意到，對於安置或是處境特殊之院生，學校會把機構的院生貼標籤；學校老師甚至會酸孩子，是機構來的……等情事。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要求，[兒童](#)有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的權利，即是對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的禁止。而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更指出，對兒少的蔑視、排斥、孤立、無視和偏心是一種精神暴力，而任何形式的暴力，都可能對兒少的生存及發展權帶來不利的影響。建議機構可透過與學校教育人員，特別是與兒少相處時間更長的班導師，討論兒少的狀況及最適切的處遇。必要時，透過多方討論會議，使兒少專業工作者，如：教育、衛生、警政、司法人員等參與，瞭解兒少的處境及需求，以消除兒少可能面臨的不友善待遇或歧視。

(二)教育與輔導事項

針對教育與輔導事項之風險，本總結報告歸納出 3 點發現及建議，分別為：1. 職業培訓：職訓課程缺乏多元性，建議機構開設之課程或職業培訓，能考量國內現行勞動力市場需求，尋找與相關學校合作開設所需，並定期檢討如何精進課程安排及更新所需之教學設備；2. 受教權：少年之家在基本教育之提供上，無法滿足院生需求且常規課程成效不彰；高中課程亦不夠多元，建議改變部分課程內容、調整教師的教學方式、淺化各學科教材，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以利繼續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協請教育主管機關媒合銜接普通高中的教育措施，避免院生受教權益之侵害；3. 身心障礙兒少之受教權：各機構皆有安置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並以智能障礙者為多數，然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所置之工作人員並未有特殊教育師資之員額。為落實身心障礙兒少能有效地接受教育，在現行安置及教養機構無

法源可以編制專任特教師資下，建議提升機構職員之敏感度，進行特教專業之教育訓練，讓更多機構職員瞭解參與，以強化特教輔導量能，或引進機構外特教資源，以補不足。

職業培訓

1.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38 點規定略以：「達到義務教育年齡的所有少年均有權獲得與其需要和能力相應並以幫助其重返社會為宗旨的教育。」及第 42 點規定：「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獲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使其為今後的就業做好準備。」另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 1 項(d)款要求，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資訊和指導；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74 點更說明，正規和非正規教育和培訓，都必須根據現代勞動力市場所需的技能進行設計，包括：開發基於勞動力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是以，為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除應矯治其性格外，並應給予兒少獲得符合現代勞動力市場，適當及多元的職業培訓教育，以利復歸社會。然據訪視團隊發現，少年之家在院生的課程安排上，有院生反應合作之私立高中，所安排餐飲管理科的課程，只有中餐而沒有西餐，不夠多元；另外美容科的課程安排，院生學習使用之人頭道具有不夠的情形，且多半是舊的；院生亦反映，曾上過喪禮服務課程感覺不錯，可惜目前已停辦……等學習需求。按餐飲、美容等職業為大眾日常會接觸的服務業；而臺灣人口結構從 82 年起即邁入高齡化社會，高齡化人口增加結果，就是死亡人數增加，故殯葬服務需求與日俱增。建議機構開設之課程或職業培訓，能考量國內現行勞動力市場需求，尋找與相關學校合作開設所需，並定期檢討如何精進課程安排及更新所需之教學設備，讓院生習得之技職教育能面對充滿挑戰性和不斷變化的社會、經濟和環境。

受教權

2. 少年之家為少年福利機構暨合作式中途學校，由新竹市立成德高中(國中部)於少年之家設置國中班，協助院生繼續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另結合苗栗縣私立大成高中進修部，以移地教學方式，開設資料處理科、美容科及餐飲管理科專班。然而訪視團隊於訪談少年之家院生時注意到，目前少年之家所提供的教學資源與家外相較，有反映是不夠的；且院生在課業上受限於一週只有幾天有課，在課業學習有相關問題時，無法能與老師討論。另有表示，教學內容偏少，雖曾向老師反映，但未獲回應。而受訪職員亦有表示，授課老師的教學態度消極，影響院生的學習意願；國中部常規課程成效不彰，無法達到銜接十二年國教的目的等情事。基上，目前少年之家在基本教育之提供上有：課程學習時數無法滿足院生需求、教學內容偏少、常規課程成效不彰；高中課程亦不夠多元等情事。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要求，兒少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尤應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及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等。而我國為體現公約的精神，於 2014 年起，已將國民基本教育延長為 12 年。然而，教育權之實踐應立基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對於依法遭受裁定/委託安置之兒少，因自身特殊處境而格外可能導致受教權遭受影響。

建議在協助院生繼續及銜接國民基本教育的措施上，改變部分課程內容、調整教師的教學方式、淺化各學科教材等，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以利院生回歸正規學校教育時能銜接十二年國民基

本教育。

對於現階段安置於少年之家的院生僅提供高職教育資源，亦應考量其回歸學校教育時，亦或有銜接普通高中之受教需求，建議協請教育主管機關媒合銜接普通高中的教育措施，避免院生受教權益之侵害。

身心障礙兒少之受教權

3.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4 點及第 38 點可知達到義務教育年齡的所有少年均有權獲得與其需要和能力相應並以幫助其重返社會為宗旨的教育，不得因其殘疾而有任何歧視。又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亦承認身心障礙兒少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並要求應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健康照顧服務等機會，促進該兒少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依公約第 4 條要求，應採取所有適當之措施，實現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及第 42 條要求，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少都能普遍知曉公約之原則及規定。是以，在專業人力部分，為使身心障礙兒少享有公約所載列的所有權利，其執行措施包括培訓專業人員且所提供的培訓方案，必須包括針對身心障礙兒少權利的相關教育。這些專業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決策人員、教育者、衛生工作者、社會工作者等人員²。在就享有教育權利部分，兒童權利公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於第 62 點說明，須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有效地獲得受教育的機會，以充分地發展兒少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另認為應對正規教師進行培訓，使其能教授具有多種能力的兒少，並確保其取得積極的教育結果。

² 兒童權利公約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

經查三所兒少安置機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統計如下表：

表 4：兒少安置機構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分類表

單位：人					
名稱	一般生	智能障礙	身障 總人數	身心障礙學 生/總學生 數(%)	總計
少年之家	90	6	6	6.3%	96
少年教養所	30	11	11	26.8%	41
南區兒家	110	16	16	12.7%	126

資料來源：依機關提供資料整理。

註 1：本表分類之障礙類別及人數，是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認定的障別。不包含特殊教育法鑑定之障別及人數

據上表，目前少年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家皆有安置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且皆為智能障礙者。依教育部統計，全國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含研究所階段）人數為 15 萬 7,836 人，佔全體學生 421 萬 1,731 位之比率為 3.7%。惟三所公辦公營兒少安置機構身心障礙類學生平均佔比卻高達 12.5%，顯見有較高之特殊教育資源需求。其中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8 條可知，「就學及課業輔導」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所須提供之服務之一。然按第 22 條規定所編置之工作人員，並未有特殊教育師資之員額。

此外，訪視團隊發現：

- (1) 依據訪視少年之家當日統計資料，計收容 6 位智能障礙者(輕度)。另於訪談得知，少年之家目前沒有資源班給心智障礙生就讀；亦無配置專業之特教師資，且與少年之家合作之學校也無提供特教師資。
- (2) 於少年教養所訪談發現，並非所有受訪教職員或院生皆曾接受 CRPD 之教育宣導。另，少年教養所已安置

多名輕度智能障礙或情緒障礙之院生，卻僅有 1 名生輔員具有特教專業，其餘多依賴第一基金會或屏東大學特教系等外部支援。

- (3) 依南區兒家訪視當日統計資料，身心障礙院生近 4 成（包括被診斷為過動、情緒障礙與智能障礙）。據受訪職員表示：「目前家內有特殊需求家童約 3-4 成，對生輔員是一大挑戰。拿手冊的家童以過動最多，也有智能障礙、情緒和精神障礙的」、「曾接受過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宣導訓練，但並非所有職員都接受過 CRPD 相關教育訓練」等語，故受訪職員認為，對身心障礙院生的照護，特別是中度智能障礙的孩子，依機構目前人員的專業能力，無法照顧/符合到他們的需求。

據上，目前少年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家皆有安置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並以智能障礙者為多數（參表 4），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8 條可知，「就學及課業輔導」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所須提供之服務之一。然按第 22 條規定所置之工作人員並未具有特殊教育師資之員額。有鑑於公約承認身心障礙兒少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為落實身心障礙兒少能有效地接受教育，在現行安置及教養機構無法源可以編制專任特教師資下，建議提升機構職員之敏感度，進行特教專業之教育訓練，讓更多機構職員瞭解參與，以強化特教輔導量能，或引進機構外特教資源，以補不足。

（三）醫療照護、衛生、運動、文化及休閒等事項

針對醫療照護、衛生、運動、文化及休閒等事項之風險，本總結報告歸納出 2 點發現及建議，分別為：1. 健康照護：少年之家囿於有限之心輔資源，安排有實習心理師進行院生諮商，除未符心理師法第 1 條規定外，亦不符兒童權利公約

第 24 條所要求，兒少有權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療團隊提供疾病治療之權利。建議機構應注意諮商所派任之心理師是否適才適任，尤其應依機構安置院生之需求，選任具備兒童青少年心理、性議題專長的心理師為佳；2. 休閒活動：南區兒家因為疫情關係限制家童戶外活動機會，部份家童出現情緒不穩定的情形。鑑於戶外體育活動，有助舒緩情緒且對於青少年的成長很重要，建議南區兒家除在防疫考量下，亦應善用新址之戶外活動空間，多方設計適當之戶外體育活動，維護從事適合院生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

健康照護

1.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49 點規定，被剝奪自由之兒少有權獲得充分的預防性和治療性的醫療護理，包括精神科護理。且通常應由所在社區的有關衛生機構和服務部門提供，促使他們與社區融合。該規則第 51 點規定，提供醫療服務時應設法治療任何可能影響少年重返社會的身心疾病。另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要求，兒少有權享有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且其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另應確保提供所有兒少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採取適當之措施。而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針對上述要求，更進一步於第 14 點說明，應該確保建立經過適當訓練、規模相當的團隊，為兒少提供衛生服務。及第 25 段就青少年因虐待、忽視、暴力或剝削利用造成的心理創傷，促請採取心理支持的方法，來解決兒少精神健康欠佳之問題。據訪視團隊發現，少年之家的院生在精神衛生資源有逐年增加之需求，且大多院生本身有含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的問題交織，複雜多重。由於少年之家並無專任心理師，機構係採與新竹在地諮商所簽約的方式提供心理支持的衛生服務，然在審視少年之家院生會談

的諮商紀錄，發現有部分院生會談的心理師為實習心理師。按心理師法第 1 條規定，心理師包括諮商及臨床心理師二類，須經考試及格及依法領有證書者，方得充任之，並依同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執行法定職掌業務。然少年之家囿於有限之心輔資源，安排有實習心理師進行院生諮商，除未符前開心理師法規定外，亦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所要求，兒少有權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療團隊提供疾病治療之權利。建議機構應注意諮商所派任之心理師是否適才適任，尤其應依機構安置院生之需求，選任具備兒童青少年心理、性議題專長的心理師為佳。

休閒活動

2.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承認兒少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該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並就「娛樂活動」作出解釋為，係各種形形色色活動的概括總稱，其中並包括社區活動、體育活動等。而娛樂活動對兒少的健康至關重要，可促進自信、自我效能以及身體、社會、認知和情感力量和技能的培養³。該公約第 32 點，進一步說明兒少擁有對遊戲和參加娛樂活動的自發渴求，故兒少應擁有：在戶外物理環境中，進行遊戲的空間和機會、與其他兒少一同進行體育運動和其他娛樂活動等權利。然據訪視團隊發現，南區兒家因為疫情關係限制家童戶外活動機會，部份家童出現情緒不穩定的情形。鑑於戶外體育活動，有助舒緩情緒且對於青少年的成長很重要，建議南區兒家除在防疫考量下，亦應善用新址之戶外活動空間，多方設計適當之戶外體育活動，維護從事適合院生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

³參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